

合同编号：

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白蚁防治服务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 ： 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白蚁防治服务

建 设 地 点 ：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季华路侧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建单位（乙方）： 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丙方）： 佛山市雄蜂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季华路侧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佛山市雄蜂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15-26-2000）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白蚁预防工程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 2.总建筑面积：7133.6M² 包括新建鼓风机房、污泥脱机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综合楼、维修间加药间。
- 3.工程地点：三水区白坭镇季华路侧。

第二条 白蚁预防范围和内容。

本白蚁预防工程是根据白蚁的生物习性与建筑物的特点，使用长效防治白蚁药剂进行处理，制造不利于白蚁生存的生态环境而达到预防白蚁的目的。

- 1.室内地坪药物处理。
- 2.各楼层内墙体药物处理。
- 3.门洞、管道井、管道出入口药物处理。
- 4.伸缩缝、沉降缝药物处理。
- 5.建筑物外墙边四周防蚁线药物处理。
- 6.验收前的所有装修木构件防蚁药物处理。

第三条 白蚁防治施工方案。

- 1.施工方案应符合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15-26-2000）的要求。
- 2.白蚁预防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的建筑面积、工程概况、施工范围、承包方

式、工程质量标准、对施工质量的承诺、对建筑物的药物处理要求、药物使用名称（包括出厂名称、农药登记证号）、浓度、用药量、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施工安全措施、验收内容（标准）、白蚁预防工程施工用药表、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白蚁预防工程验收证明书（表）等内容。

3.本工程使用药品名为 吡虫啉白蚁预防药，厂家名为江苏南通功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证号 WP20080355，本工程一共使用农药 57 公斤。

4.室内地坪药物处理：建筑物室内地面平整完毕，在铺设混凝土垫层前，使用预防白蚁药剂全面处理土壤，使建筑物形成预防白蚁水平屏障。

5.室内墙体药物处理：各楼层室内墙体砌筑完毕，墙体批荡或饰面之前，地下室、首层墙体距地面 1 米高度以内墙面全面喷洒预防白蚁药剂；二层以上墙体距楼面 0.5 米高度以内墙面全面喷洒预防白蚁药剂。

6.各楼层门洞、管道井、伸缩缝喷洒预防白蚁药剂。

7.建筑物防蚁线处理：墙边土壤回填平整完毕，沿墙边地面约 0.3 米宽范围内灌淋预防白蚁药剂，使建筑物形成防白蚁垂直屏障。

第四条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所有施药处理部位不裸露（管道井和电梯井除外）；
- 2.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3.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4.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5.工程所使用药剂的出厂合格证和复验测试报告书齐全。

第五条 验收方法。

本工程以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现场记录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方法应符合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15-26-2000）要求。

第六条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工期。

根据甲方提供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白蚁预防工期预计为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以最终基建验收日期为准。

第七条 白蚁预防包治期： 白蚁预防包治期为 15 年，包治期开始时间

以白蚁工程竣工验收文书日期为准（仅限于土建及建筑主体，不包括后期木质装修、绿化土壤、铺设电缆沟等一切外来蚁患）。

第八条 合同价款。

项目工程总费用（含税）人民币 7133.6 元（柒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含税）。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指派莫伟祺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13727377578，接受丙方咨询，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等手续和其他事宜。
2. 委托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白蚁预防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丙方提供的白蚁预防工程方案，协调建筑施工单位和乙方的施工安排，提前7日书面通知丙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白蚁预防工程质量。丙方施工时，建筑施工人员不安排同时进入施工，以免引起不适的事故发生。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即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提供方便的水电供应和提升机服务。
3. 甲方或房屋使用人进行二次装修时未采取防蚁处理措施而造成的蚁患，由甲方或房屋使用人自行负责。
4. 负责组织清理工地范围内的树根、杂草、木桩及土建筑施工过程中遗留的残积木等容易滋生白蚁的材料，并及时修复建筑物外围因地基不均匀沉降产生的各种缝隙，防止蚁患侵害。
5. 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丙方权利义务。

1. 指定李庆锋为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 13728573240），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向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3. 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厅《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并认真填写《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为竣工和工程结算依据。
4. 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防止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5.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丙方确保本工程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在包治期内发现有白蚁情况，丙方免费进行灭治。但是在包治期内建设单位、房屋所有人、房屋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均负有维护整个白蚁防御体系有效性和完整性的责任，当下列可能降低整个防御体系效果直至失效的情况发生之前，要求甲方或转移权益的新甲方（即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应当先与本单位（丙方）联系，共同商议额外的预防措施并及时施工：

（1）与下部结构接触的土壤被物理性破坏（如建花园、草坪、修排水沟、铺设地下电缆或者被动物挖掘破坏）；

（2）搭建与建筑物接触的未经白蚁预防处理的附属物，包括停车场、杂物房、棚架、楼梯等；

（3）原室外地坪被填高或降低；

（4）改建、装修室内原来经过药物处理的结构；

（5）将易受白蚁危害的物品搬入或带入建筑物，或将易受白蚁危害的物品堆放于建筑物的外墙。如果甲方没有对房屋所有人、房屋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在承诺 15 年包治期的同时，申明上述责任，由此造成预防失效的，丙方概不负责。

6.在包治期内治蚁人员对住户检查，对住户的个人资料、情况绝不外泄。

7.本公司承诺接电后 24 小时内到达蚁害现场，联系电话： 13728573240 。

8.在白蚁预防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使用过期药物、不使用假药，不偷工减料，严格按照计算出来的用药量进行施工。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以白蚁预防施工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丙方给甲方、乙方出具《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表》等相关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工程停、缓建后，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乙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第十二条 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和付款方式。

1.白蚁预防工程费用：上述项目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含税价）共计人民币7133.6 元（柒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含税）。该费用包含白蚁预防施工、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丙方完成建筑物所有地基白蚁防治施工工作，经监理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丙方提供发票及相关申请后支付工程总价的70%工程款，4993.52 元；在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后，乙方在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余下工程总价的 30%工程款，即 2140.08 元。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叁方协商一致后，做出书面补充。

2.二次装修不包括在本合同的包治范围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妥善处理防蚁药物及有关设施的保护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丙方已完成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赔偿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已购买的用于本工程的各种药物和特定的设施。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

3.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应予以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5.丙方未按有关规定开展白蚁防治工作，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办理工程报建，

不能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能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不能通过房屋确权等手续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负责。

第十五条 附 则。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陆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叁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同意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

代建单位（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白蚁防治单位）： 佛山市雄蜂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名（签名）：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涌南一街7号124

联系电话：137285732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账号：4405016671250000076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